

灵寿县检察院:以高效履职办好民生实事

打好监督「组合拳」
取得公益保护新成效

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大事。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灵寿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创新打法、科技支撑、刚柔并济的“组合拳”,靶向发力、多点突破,在守护群众生命健康与绿水青山中展现检察担当。

创新筛查机制,拧紧食药安全“阀门”。该院以“大数据筛查+线索核查”为利刀,精准出击食药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构建“线上+线下”双轨筛查体系,线上紧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情况,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网络监管;线下针对洗浴中心等非传统餐饮场所违规供餐现象,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证照核验+定期回访”动态监管机制,从源头规范行业秩序;在县域开展校园集约化供餐检察监督,保障学生吃上放心餐。

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院深挖“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线索,针对“判刑未禁业”监管空白,联合县法院等五部门出台协作机制,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堵点,形成“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行业禁入”全链条治理格局,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屏障。

科技赋能监督,绘就生态修复“底色”。在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该院善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督质效。用无人机航拍、借助卫星遥感技术固定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林地等违法证据,实现生态损害可视化溯源。近三年来,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协同发力,督促恢复各类林地、耕地80余亩,向侵权人索赔生态修复治理费用共计200余万元。

刚柔并济施策,凝聚司法保护“共识”。该院在司法实践中坚持“专业化监督+人性化治理”,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联合公安机关、渔政部门、乡镇政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组织6名涉案当事人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向水库投放鱼苗5000余公斤。通过“损害担责、增殖修复”的司法实践,让司法既有威严又有温情。

任祥凤 袁乐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学生们“沉浸式”体验检察听证。
侯晓东 摄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高质效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近三年来,该院19名干警和集体获省、市表彰,9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全市典型案例。其中,督促保护革命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活动;办理的2件涉黑涉恶案均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办理的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题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坚持人才强检 驱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近年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紧扣时代脉搏,积极探索检察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突出政治赋能、坚持学习培能、搭建平台活能三大举措,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突出政治赋能,铸牢忠诚之魂。该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精心培育“灵·感”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与为民办实事、法律宣传、特色品牌创建等深度融合,实现党建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依托西柏坡、陈庄歼灭战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党性教育。

坚持学习培能,厚植发展动能。该院建立“师徒结对”机制,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检察官的“传帮带”作用。资深检察官与年轻干警结成对子,在日常工作巾,手把手传授业务经验、办案技巧,为检察事业储备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该院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为干警搭建实践锻炼的广阔舞台。通过案例研讨、法律文书写作、模拟庭审等多种形式,让干警在实战中提升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该院积极推进检校合作,与河北政法职业

学院签署《检校合作协议》,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借助高校的理论资源优势,邀请学院教师为检察官提供前沿法学理论指导,着力培养既懂理论又擅实践的复合型检察人才。

搭建平台活能,激发队伍活力。灵寿县检察院注重为青年干警搭建成长平台,根据青年干警专业特长和工作需求,合理安排轮岗交流。常态化组织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让青年干警在参与重大案件研讨、决策过程中,学习办案思路,提升业务素能。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该院不断优化干部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使用年轻干部。目前,班子中有2名成员年龄在40岁以下,新提拔3名30岁以下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青年干警担任部门中层职务。该院积极推进干警职务职级晋升工作,及时落实层级待遇,让干警在政治上有盼头、事业上有奔头。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警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郑佳佳 高宇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跑出司法救助“加速度”

罗某某是一名接受司法救助者,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发放救助金帮助其重返校园后,还为其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困境。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灵寿县检察院始终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载体,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力传递司法温度。去年以来,该院为16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18.6万元,切实将司法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

坚持内外协作,拓宽线索发现“覆盖面”。该院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理念,构建起内部线索移送“快车道”,各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台账登记、动态跟踪制度,对当事人遭受不法侵害是否获赔偿及生活困难情况逐案排查、精准记录,确保救助线索“应移尽移”。截至目前,该院内部移送线索成案率达100%。对外,该院积极搭建跨部门协作桥梁,与妇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线索共享移送机制,重点关注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

坚持多方联动,增强救助帮扶“硬实力”。面对救助资金有限的难题,灵寿县检

察院积极探索联合救助模式。针对重大案件当事人及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人,该院主动对接县委及上级检察机关,通过联合救助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救助金额度。去年以来,成功开展联合救助2件。同时,着力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双向衔接机制。与民政、妇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司法救助与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深度融合,实现从“一次性救助”到“持续性帮扶”的转变。

坚持效果导向,打造救助服务“升级版”。为提升司法救助效率,该院开辟“绿色通道”,对乡村振兴局、妇联等部门移送的线索,实行“四快”办理机制,即快受理、快审查、快报批、快发放,有效压缩救助申办周期,让救助金第一时间送到群众手中。在提升救助“后半篇文章”上持续发力,建立“一案一档”精细化管理模式,对每一起救助案件定期开展跟踪回访。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动态掌握救助对象生活状况及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确保保教措施落地见效。

贾丽红 陈芳芳

构建多元保护网络

绘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温暖图景

近年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机制创新、教育提质、协同赋能为核心,从法治教育、观护帮教到成长关怀,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机制创新,筑牢法治教育根基。该院建立“检察+教育”联动机制,选派18名检察官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重点向偏远山区教学点倾斜。创新制定《法治副校长动态履责清单》,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热点问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0余场,覆盖师生超5万人次。联合团县委开展“团检同行 护航成长”青少年自护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学生走进检察办案区、听证室,通过“模拟听证”角色扮演,让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变为“沉浸体验”。

教育提质,深化观护帮教实效。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该院联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在灵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成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构建“专业场所+专家团队+定制方案”三位一体观护体

系。基地配备心理测评室、团体咨询室等功能区,建立个性化心理档案,由11名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组成观护团队,为涉案未成年人定制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行为矫治方案。截至目前,已有3名涉罪未成年人通过基地系统帮教,重新回归社会。

协同赋能,织密成长关爱网络。该院构建“检察+家庭+社会”多元保护网络,针对困境、留守儿童开展“爱心结对”行动。创新“三个一”精准关爱机制:每月一次亲情连线、每季一件暖心实事、每年一场主题活动,通过“爱心爸妈”志愿结对,为特殊群体提供物质帮扶与情感支持,目前已已有7名志愿者加入关爱队伍。同时,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风共育”计划,组织亲子共读经典书籍,签订《家庭守护承诺书》,以优良家风涵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土壤;联动多部门出台《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实施细则》,推动形成跨领域、全周期的保护合力。

安红梅 靳维静

公生